

- 1.提供早到特設 08:30-09:00、17:00-18:00，讓家長們接送安心、上班放心。
- 2.為顧及學習品質及授課進度，以上課程恕不補課，敬請見諒。
- 3.12月底前報名國小任一梯次全天課程並支付全額費用者，加贈開學常態課程乙堂。
(價值 700 元，恕不折抵其費用)。

使用時間為：2月21日至3月10日使用完畢，未使用者視同放棄，恕不折抵及退費。

課程時間：於2月12至2月16日，公布及報名。

4.以上課程均含教材費。

5.全天課程午餐餐費另計。

6.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如颱風、地震等非個人因素停止上班上課，教室將依照政府機關規定運作，若教室停課則課程將退還當日費用。



報名資訊	學生姓名		性別	
	生日		學校	
	家長姓名		目前就讀年級	
	連絡電話		LINE 帳號	
	地址			
	消息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官方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前參加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ACEBOOK 粉絲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	報名梯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部第一梯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部第二梯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		

※退費辦法：(下方欄位詳閱後打勾，並親筆簽名)

◎依據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，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，應依下列規定退費：(計算方式以雙方約定費用為準)

1.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 95，惟補習班所收取之百分之 5 部分超過新臺幣一仟元者之部分，仍應退還。
2.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 59 日至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。所收取之百分之 10 部分超過新臺幣一仟元者之部分，仍應退還。
3.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 2 日(或次)上課前(不含當次)提出退費申請者，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。
4.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 2 日(或次)上課後且未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，補習班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5.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者，補習班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
※補習班招收學生收費超過一學期者，該學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，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退費辦法，並同意之。家長簽名及日期：_____

本人願意在收到學好閱讀的其它相關活動訊息。